

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认真完成个人/本公司（单位）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了解本人/本公司（单位）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仔细阅读本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财产品合同（以下合称《理财产品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以下简称《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等全部文件，选择购买与本人/本公司（单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匹配的产品。在阅读时如对产品合同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代销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及代销机构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

本产品由北银理财发行与管理，投资者在通过代销机构购买本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北银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个人投资者

★1、个人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前须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个人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须在适用的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3、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如下：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填写北京银行《投资者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表》→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投资者确认评估结果。

4、北京银行将根据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等级评级。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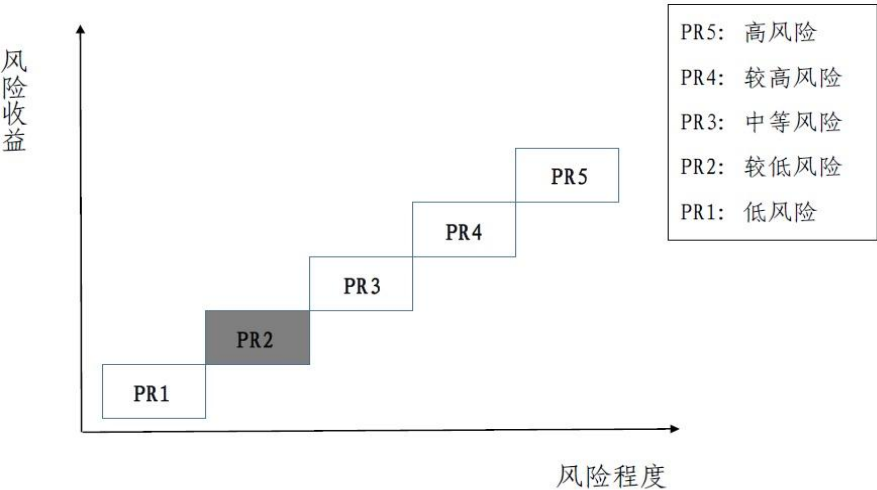
（二）机构投资者

1、建议在投资理财产品前，充分了解您的投资目标、风险偏好和产品需求。

2、请认真阅读理财产品的相关销售文件，具体为《代销理财产品协议书》《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产品投资协议书》和本《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然后选择购买与您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您在阅读时如有不明之处，可及时向北京银行理财销售人员进行咨询。

二、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PR1）、较低风险产品（PR2）、中等风险产品（PR3）、较高风险产品（PR4）、高风险产品（PR5）。本产品经北银理财内部评级，评级结果为较低风险产品（PR2），指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本产品通过代销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销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北银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北银理财所对应的产品风险评级说明详见下表，按照监管要求，代销机构将对本产品进行风险评级。当代销机构对代销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结果与产品管理人不一致时，代销机构应当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不低于该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时，方可购买该理财产品。

产品风险评级	产品风险评级说明	目标客户类型
低风险产品（PR1）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很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低风险产品（PR2）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低，净值波动较小。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虽然存在可能对本金安全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中等风险产品（PR3）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适中，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较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有一定程度出现损失的可能性。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较高风险产品（PR4）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较高，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进取型、激进型的投资者

高风险产品 (PR5)	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高，净值随投资资产的市场表现波动非常明显。管理人不承诺本金保障，本金出现损失的可能性很高。	经北京银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激进型的投资者
----------------	--	---------------------------

机构投资者请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认知、风险判断及其他因素综合考量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北银理财不对其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

信息披露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投资者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中“十一、产品的信息披露”部分的约定，或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登录管理人网站或代销机构指定电子渠道、中国理财网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公开渠道以及通过代销机构营业网点进行查询。

五、投资者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对代销机构推介、销售的产品认为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它疑义事项，或需进行业务咨询和投诉时，投资者可通过拨打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或至代销机构营业网点等方式反馈，代销机构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管理人及代销机构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 代销机构的联络方式

W 类份额

微众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84

微众银行门户网站：<https://www.webank.cn>

声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合同由本产品对应的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共同组成，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合同，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理财产品合同的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北银理财京华远见春系列诚享 14 天持有期理财管理计划的性质、风险及可能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名：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